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

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是：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该项目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与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审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唐治、韩士民、许文来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